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将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并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于公司参与认购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

2、公司及公司董事参与认购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